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式打捆机（20吨）），生产厂为（山东佑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南关居委逵泉路177号）。（立式打捆机（20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立式打捆机（20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立式打捆机（20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行式脱叶机（4JZ-2.2）），生产厂为（青州英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自行式脱叶机（4JZ-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行式脱叶机（4JZ-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行式脱叶机（4JZ-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捡拾打捆机（不含拖拉机）（9YF-1900）），生产厂为（诸城市广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横二路6号）。（捡拾打捆机（不含拖拉机）（9YF-19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捡拾打捆机（不含拖拉机）（9YF-19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捡拾打捆机（不含拖拉机）（9YF-19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抓草机（950）），生产厂为（烟台鑫宇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徐沙路1号）。（抓草机（9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抓草机（9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抓草机（9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志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9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30 10:48:~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30 10:48:37